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國際論文著述獎勵辦法

93.11.11 研究發展及課程規劃小組修正通過

93.11.24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93.12.22 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4 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29 第 2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之學術研究達國際水準，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立「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一項，其獎勵對象為在國際學術研究領域有具體貢獻之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申請人之著作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過去兩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 SCI 或 SSCI 學術論文。
- (2) 曾獲本辦法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
- (3) 作者所屬機構必須列有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 (4) 曾經獲得學校獎勵之著作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論文發表獎勵金額以下列分配方式為原則，以下所指之 IF (Impact Factor)為論文發表當年或最近一年 JCR 的影響指數。

- (1) 屬於 SCI/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 $IF \geq 1.0$ ，每篇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2) 屬於 SCI/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 $0.2 \leq IF < 1.0$ ，每篇補助新台幣捌萬元整。
- (3) 其他 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補助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四條 論文發表獎勵金由本院五項自籌收入及 EMBA 專班經費籌措，獎勵之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五條 本院教師合著之論文，其獎勵金由合著之著作人共同領取，著作人如未約定其貢獻比例者，視為獎勵金均等分配。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將符合第二條資格者，送院審查。

第七條 申請人須繳交申請表及所需資料：

- (1)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一份。
- (2) 申請之著作一份（已接受而未出版者須附接受函）。
- (3) JCR 的影響指數的影印一份。

第八條 申請國際論文著述獎勵之教師，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研究獎勵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頒發獎勵金，並由院長公開表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